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0〕118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》已经第3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健全我院依法治校机制，促进学院稳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职代会)制度。职代会是学院实行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、审议通过学院重大事务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、以教职工代表的资格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。职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三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职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，主持学院职代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四条 职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2.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

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.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4.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5. 审议学院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6.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对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同步开展学院职工代表评议学院领导工作；

7.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院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8.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行使职权的程序：

1. 凡属职代会制度规定的需经职代会讨论、审议、通过、决定的有关报告、方案、规划以及与广大教职工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应提前递交书面材料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组织讨论；

2. 学院工会委员会要及时组织职代会各工作组组长研究

各项提案，同时交各代表组进行讨论，广泛吸收意见，并将意见和建议提案汇总后，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反馈；

3. 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在仔细研究提案后，对其进行修改。如需职代会审议、通过的，修改后以书面形式提交职代会正式会议讨论、审议、通过；

4. 职代会闭会期间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上述程序。

第六条 学院职代会接受上级工会委员会的指导，以正确行使民主管理职权。

第七条 职代会要尊重和支持学院领导及行政职能部门行使职权，广大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教育者应有的事业心和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第八条 院长要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教职工意见，尊重和支持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。

第三章 组织制度

第九条 职代会每 3-5 年为一届。届期内应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。职代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。职代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

为有效。

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，由工会委员会做出决定，向代表说明，并取得多数代表的意见，报学院党委决定。

遇有重要问题，可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，可提前召开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会议。

第十条 职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经学院工会委员会审议后，提请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职代会的各项工作应及时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二条 职代会以各工会小组为单位组成选举工作组，负责选举职代会代表。

第四章 职工代表

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以各工会小组为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凡是享有公民权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

职工代表数额为教职工总人数的 15%左右，一般应确定为单数。代表的构成，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师为主体，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%，中层正职以上领导代表总数不超过 20%。

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 3—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职工代表接受原选举工作组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原选举工作组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、更换或补选本工作组的代表。代表在任期内调换工作，代表资格不变，原工作组可以补选代表，并报学院工会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条件：

1. 按法律规定享有公民权利的本院教职工；
2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；
3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热爱本职工作、有较强的责任感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，并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
4. 关心集体、有全局观念，遵守纪律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，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的能力；
5. 能认真听取和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受广大教职工信赖。

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，有权就大会各

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、参加表决；

3. 有权对职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，有权对学院有关部门提出询问；

4.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受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：

1. 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；

2. 积极参加职代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3.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工作；

4. 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做好本职工作。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为人师表，在学院改革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。

第十八条 职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、教职工、学生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十九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学院职代会工作机构职

责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 负责大会筹备工作，承担大会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职工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大会议题；
2. 大会闭幕期间，负责组织各工作组活动，组织代表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检查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提案的落实；
3. 大会闭幕期间，负责接受代表提案，如遇有重要问题，可召集组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，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，召集临时代表会议；
4. 向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工进行宣传教育，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；
5. 处理职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